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轉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轉介服務協議，據此，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總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分別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客戶）；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服務供應商）。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總服務協議之到期日： 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總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等服務之範圍、該等
服務之履行及提交報告：

該等服務之範圍

根據總服務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委任華大基因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供應提取樣本的提取試劑、拭子、檢測套件(包括進行檢測所需的測試試劑)、消耗品(例如口罩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從患者身上提取樣本以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所需人手，協助臨床診斷及在指定實驗室進行樣本檢測。

該等服務之履行

華大基因將任用於總服務協議中訂明之有關人員、方法、程序及資源提供該等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將以專業及稱職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所有香港適用法例、條例、規則、法規及指引。

倘華大基因於履行該等服務時出現重大失誤，於華昇診斷中心之要求下，華大基因將自費並於合理時間內對受有關失誤影響之工作部分重新履行該等服務。

報告

華大基因將及時編製並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交總服務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報告及其他文件。於完成任何該等服務後，華大基因應在完成樣本交付及提交要求後，在協定時限內，以科學及詳細方式或雙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編製並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一份最終書面報告，描述其於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之活動以及由此獲得之結果。

- 服務費用：華昇診斷中心將根據其所進行之COVID-19檢測次數向華大基因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總服務協議之條款，華大基因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乃按比例計算，倘某一批次的檢測樣本數量增加，則每個樣本的單價將下降，倘提供檢測結果的處理時間較短，則每次COVID-19檢測的單價將上升。有關比例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之規模、範圍、類型、複雜性及時間、提供檢測結果之時間及所需資源等各種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可按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根據上述因素協定而不時作出修訂。華大基因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有關單價相等於（或優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單價。
- 付款期限：服務費用須於華昇診斷中心收取華大基因寄發之發票後60日內支付。
- 倘華大基因於到期日前未收到款項，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將按每日0.05%之利率累計利息。
- 終止測試：
- (a) 華昇診斷中心可於測試前一日向華大基因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要求」），要求終止測試特定樣本。終止須待華大基因以書面確認接獲終止要求後，方告生效。
 - (b) 倘華昇診斷中心於華大基因收到樣本前向其發出終止要求，華昇診斷中心毋須支付該樣本之任何測試費用。
 - (c) 倘華昇診斷中心於華大基因收到樣本後一日內發出終止要求，華昇診斷中心須支付該樣本測試總價之50%。

- (d) 倘華昇診斷中心於華大基因收到樣本一日後發出終止要求，華昇診斷中心須支付該樣本測試總價之100%。

華大基因須於接獲華昇診斷中心之終止要求後14日內，就根據上述(a)至(c)段提前終止之任何服務向華昇診斷中心退還所收取之超出款額。

華昇診斷中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緊接總服務協議日期前一日之期間，概無就華大基因提供該等服務發出任何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大基因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如下：

| | |
|-------------------|-----------------|
| | <i>實際已付服務費用</i>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8,015,000港元 |

年度上限

根據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華大基因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25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須涵蓋華大基因根據總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之所有該等服務。

年度上限乃參考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份總服務協議支付華大基因的實際過往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服務之預計需求而釐定。

(2) 轉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轉介服務協議，據此，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

轉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轉介服務協議之年期： 轉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根據轉介服務協議，華昇診斷中心同意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轉介服務包括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轉介客戶，以便華大基因向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協助華大基因與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招標或服務訂單；協助潛在客戶與華大基因之間的溝通；規劃及擬定檢測服務範圍；根據華大基因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監督客戶支付服務費用的情況；及根據服務合約進行任何跟進工作。

根據轉介服務協議的條款，華大基因須以電郵向華昇診斷中心確認接納潛在客戶的COVID-19檢測服務訂單。一旦華大基因確認接納服務訂單，華大基因與有關潛在客戶於年期內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招標及／或服務訂單將被視為由華昇診斷中心轉介的客戶（「轉介客戶」），而華大基因須根據轉介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轉介服務費。

根據轉介服務協議的條款，華昇診斷中心及其聯繫人的現有客戶將不會計入轉介客戶。

轉介服務費：

華大基因須根據與轉介客戶於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招標及／或服務訂單向華昇診斷中心支付轉介服務費，每次由華大基因進行COVID-19檢測收費105港元（「轉介服務費」）。轉介服務費乃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的預期需求、執行轉介服務所需資源及人手。

年度上限

根據轉介服務協議，華大基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轉介服務協議向華昇診斷中心支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逾2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將涵蓋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大基因提供的所有轉介服務。

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v)於香港買賣證券。

自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夥同華大基因成立華昇診斷中心以來，本公司一直與華大基因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於COVID-19疫情於香港爆發後，根據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為香港市民及其他企業客戶及私家診所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香港法例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生效，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的預期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作為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下的認可醫學實驗室及檢測供應商之一，華大基因擁有實力及專業知識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服務。董事認為，訂立總服務協議使華昇診斷中心能夠繼續拓展實驗室檢測業務。

華大基因為其中一間認可臨床實驗室及本地COVID-19核酸檢測機構。董事認為，訂立轉介服務協議可轉介需要獲認可臨床實驗室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為華昇診斷中心開拓新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及轉介服務協議項下之轉介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總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總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分別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服務協議及轉介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華大基因」 | 指 | 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首份總服務協議」 | 指 |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總服務協議」 | 指 |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委聘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

| | | |
|----------|---|--|
| 「轉介服務」 | 指 | 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 |
| 「轉介服務協議」 | 指 |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轉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服務； |
| 「RT-PCR」 | 指 | 逆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verse 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
| 「該等服務」 | 指 | 透過RT-PCR方式檢測COVID-19之服務； |
| 「華昇診斷中心」 | 指 |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年期」 | 指 | 轉介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